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8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g0975@gov.taipei

主旨：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正揚”血府逐瘀湯濃縮細粒（衛署藥製第045505號）」（批號B2212006）藥品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7月11日府衛藥字第1120188570號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69260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2年4月24日至「豐洲進安中醫診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1段289號）抽驗旨揭公司製造之「“正揚”血府逐瘀湯濃縮細粒（批號：B2212006，保存日期：2025年12月5日）」中藥製劑，經檢驗結果檢出總生菌數 $9.9 \times 10^5 \text{cfu/g}$ ，複驗 $7.5 \times 10^5 \text{cfu/g}$ ，已超出限量標準 10^5cfu/g ，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進行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